

第一講

信託之法律基本概念

壹、信託之定義

問題思考

小張在翻閱報紙時，無意間翻到「信託」二字，他很好奇，什麼是信託，好像國外常常提到信託，那國內有信託制度嗎？

一、什麼是信託

信託，係源自英國法之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的制度，在英美早被廣泛利用，任何人均可藉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動產、不動產或其他權利，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成立信託。於符合法定要件下，其目的、範圍或存續期間等，均可依各別需要而訂定。其運用於家庭方面者（民事信託），有保儲財產、避免浪費、執行遺囑、監護子女及照顧遺族等效用；其運用於商業方面者（營業信託），有代辦證券業務、招股募債、革新財務計畫、提供長期資金及改善公司經營等功能；其運用於社會方面者，則可藉公益信託之設立（在美國一般均以「基金會」之型態成立），致力於慈善、學術、科技、宗教等目的之公益事業。

信託既然有這麼多的用處，因此英國法學家海頓（D. J. Hayton）在其所著信託法中曾引述英國著名法律史家梅特蘭（F. W. Maitland）的名言：「如果有人問到，英國人在法學領域所取得最偉大、最傑出的成就是什麼，那就是歷經數百年發展起來的信託概念，我相信再沒有比這更好的答案了。」而海頓本人更稱信託為「盎格魯撒克遜人的守護天使」

2 ● 信託法制案例研習

(the guardian angel of the Anglo-Saxon)¹。

我國於1996年亦制定並頒布信託法，該法規範信託之基本要件為，財產所有人（委託人）將其財產權（信託財產）移轉或設定於有管理能力且足以信賴之人（受託人），使其為特定人（受益人）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，管理或處分該財產，故信託可謂是在委託人、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的法律關係²。

二、信託之定義與特徵

問題思考

下列哪些信託行為，不屬於我國信託法上的信託？

- 一、小周欠小王錢，故小周將其所有之汽車交付信託予小王，雙方並約定將來如小周不還錢，小王得逕變賣汽車抵償。
- 二、小周經營賣場，信譽良好，小周將其商譽交付信託給A銀行。
- 三、小周覺得他寫給女朋友阿美的情書，字字珠璣，因此將該情書交付信託給A銀行。
- 四、小周將其所有之汽車信託給A銀行，但不移轉所有權，A銀行亦不負管理處分之責。

信託法第1條對於信託的定義為：「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。」該定義之重要性在於區別何種行為是信託法上的信託行為，凡是符合該定義之行為，即為信託法上的信託，適用信託法之相關規定；不符合該定義者，即非信託法上之信託，不適用信託法而適用其他法律行為之法律規定。

透過我國信託法第1條之定義，可歸納出我國信託法上信託之重要特徵如下：

¹ 參閱D. J. Hayton，信託法，法律出版社，2004年8月，第1頁。

² 我國信託法總說明參看。

(一)以財產權為中心的法律關係

我國信託法立法總說明開宗明義即謂，信託係源自英國法之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之制度，其基本要件為，財產所有人（委託人）將其財產權（信託財產）移轉或設定於有管理能力且足以信賴之人（受託人），使其為特定人（受益人）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，管理或處分該財產。故信託乃委託人、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，而所稱之「財產權」須注意下列幾點：

1. 須為法律上所保護財產性質之權利

信託法第1條對於信託之定義為：「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……。」既稱財產「權」，則該權利須為法律上所保護之權利始可，非屬權利之利益。例如「占有」之事實，有時雖然也可能具有很大大之經濟價值，但無法作為信託財產³。

2. 須為可依金錢計算之財產

信託法第1條之立法說明解釋，所稱「財產權」，係指可依金錢計算價值之權利，如物權、債權暨漁業權等準物權，以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智慧（無體）財產權等是。如果是不能以金錢計算價值之財產，例如與人格權有關之商譽、情書、日記等，除非因損害賠償而確定其金額外，無法交付信託。

3. 須為積極財產

信託財產應限於積極財產⁴，如以債務等消極財產設定信託，受益

³ 惟此可能造成「財產權」在交付信託後，在同一信託財產上同時產生「權利」及「利益」時，「利益」部分無法算入信託財產之情形，從而造成信託之受益人無法以受益權方式享有該利益，從比較法之觀點來看，堅持信託財產為權利，並不具有任何意義，例如英美法對於信託財產僅要求具有「財產價值」（assets、property），而並未要求為「權利」（rights），且從立法例來看，日本舊信託法與臺灣信託法皆以「財產權」為限，但日本新信託法第3條於修正後即以「財產」取代「財產權」，擴張「利益」可作為信託財產之範圍。

⁴ 信託財產若僅限於積極財產，則在處理信託事務時，會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產生之積極財產均屬於信託財產，而消極財產債務歸屬於受託人之不公平情形，因此日本新信託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：「在信託前對委託人所生之債權，且在信託行為中有明定其債務為信託財產負擔者，此時為信託財產所負擔的責任債務。」參

人不但無收益可言，反而因信託關係而負擔債務，有違信託制度創設之本旨，應認為無效。惟如係其財產權上所設定的擔保物權或法定負擔，則不在此限。又如以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同時設定信託，其效力如何？學說上認為並非當然全部無效，而僅係以消極財產設定信託的部分無效，至於以積極財產所設定的信託仍為有效。惟如依當事人意思，該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具有不可分的關係時，則解為全部無效⁵。

(二) 信託財產須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給受託人

信託為管理財產之制度，受託人必須取得財產權後方能以自己的名義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。故信託之成立，信託財產須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給受託人，法務部92年10月8日法律字第0920038195號函謂：「按信託法第1條規定：『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。』準此，信託關係之成立，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，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。申言之，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，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，信託仍未成立（台灣金融研訓院編印「信託法理」，第3頁；謝哲勝著，信託法總論，第99頁至第100頁；陳春山著，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，第43頁及第46頁參照）。」亦同此見地；所謂移轉，係指發生財產權直接的變動而言，其不僅得以契約方式為之，亦得以遺囑為之。至於所謂其他處分，是指在財產權上直接設定予受託人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⁶，以地上權信託為例，所有權人毋須先將地上權設定給自己為地上權人後，再將地上權移轉給受託人，而可逕設定地上權給受託人。

此外，信託法第1條規定：「稱信託者，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……。」亦衍生信託財產得否由委託人以外之人提供之問

閱新井誠，信託法，第3版，有斐閣，2008年3月，第162頁至第167頁。

5 參閱四宮和夫，信託法，法律學全集33-II，新版7刷，有斐閣，2002年5月20日，第133頁；王志誠，信託法，增訂3版，五南出版社，2008年3月，第60頁至第62頁。

6 參閱王志誠，信託法，增訂3版，五南出版社，2008年3月，第34頁至第35頁。

題。由法條文字以及立法資料來看，係採肯定之解釋⁷。其理由為，委託人設定信託，其核心內容是將財產交付給受託人進行管理或處分，如果沒有確定的信託財產，即使簽訂了信託契約，受託人也因沒有可供管理或者處分的財產而無法實施信託行為。因此，是否具有確定的信託財產，是設定信託的一個必要條件，而信託設定時，如果該信託財產並非委託人合法所有之財產，其便難以確定，因此不認可由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提供財產設立信託⁸；惟有學者採否定見解，認為實際上信託之成立重在受託人取得財產權，至於此是否由委託人移轉而來並不重要。例如委託人可與他人訂立以受託人為受益人之第三人利益契約，透過此種設計間接賦予受託人財產，則受託人依該約受領給付時信託即成立生效，至於委託人本身就給付標的從未取得財產權（委託人於第三人利益契約僅取得債權性質之請求權）並不影響信託效力，我國似宜就上開立法要件為彈性解釋以避免構成要件過度僵化⁹，本書贊同否定之見解。

(二) 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

信託法第1條立法說明中揭櫫所謂的「信託本旨」，係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。信託本旨於信託法第1條、第18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73條均有規定，惟有疑問者，信託本旨與信託目的兩者是否相同，兩者如果不同，該如何區分？其實所謂信託目的，乃是指信託行為所欲實現的具體內容¹⁰，為判斷信託行為本身的標準（例如信託法第62條）；而所謂信託本旨者，則是根據信託目的判斷

⁷ 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16次會議，就信託法第1條文字曾擬甲乙丙丁四案，甲案：「稱信託者，謂信託人（或「委託人」）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……」，乙案：「稱信託者，謂當事人之一方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……」，丙案：「本法所稱信託，謂信託設定人（以下稱信託人）將其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……」，丁案：「稱信託者，謂將自己之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……」，該四案皆以委託人移轉或處分自己之財產為要件。參閱法務部，信託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(一)，法務部編印，1994年4月，第142頁至第143頁。

⁸ 參閱卞耀武主編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編，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釋義，2002年6月，第11頁。

⁹ 參閱方嘉麟，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，元照出版公司，2003年3月，第234頁至第235頁。

¹⁰ 參閱王志誠，信託法，增訂3版，五南出版社，2008年3月，第82頁。